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03号文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3,611,108股新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盾安环境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盾安环境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盾安环境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盾安环境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784,72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对象

实际发行过程中，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

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截至期限缴纳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对象为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领瑞投资定增102号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有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21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5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9,999,974.4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等）后，实际募集资金837,249,974.40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9月1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四家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相关议案。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5年5月21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2015年11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3,611,108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非公开发行符合法定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5家认购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849,999,974.40元缴付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6-46号《验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6〕6-4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盾安环境

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总额849,999,974.40元，扣除发行费用12,750,000.00元，盾安环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7,249,974.40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于2015年12月15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翟程
翟程

赵涛
赵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